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0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4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1	1.01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1805602.9	33350.0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0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短债债券A	添富短债债券C	添富短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46	006647	0116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8	1.0803	1.0911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455581353	63801808.72	5879645.79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0.06	0.0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87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8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250,0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

截至2021年12月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BJAA11651号《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0200000729200123652	3,727,012,214.62

注1:以上账户余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注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截至2021年12月6日,专户余额为3,727,012,214.6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门店优化改造项目、通州文旅区配套商业综合体项目、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办理对外支付或划转时,乙方仅对甲方提供的资金支付材料承担形式审查责任。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定期存款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定期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定期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朱林、王沛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隶属于乙方,乙方指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为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1-089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首商股份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万方西单52%股权事项,通过北交所挂牌,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23.61万元,相关股权转让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或"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本公告日,首商股份已终止上市,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已完成。

经原首商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原首商股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西单")52%股权,挂牌起始价格为1,923.6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受让方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上述事项详见原首商股份于2021年5月8日、2021年6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万方西单52%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为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饮食",原持有万方西单剩余48%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923.61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天饮食持有万方西单100%股权。

2021年12月8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万方西单变更登记为华天饮食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北京京饮华天商厦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 号),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669,999,994.80元人名币,扣除相关承销费人民币4,716,981.13元后的余款人民币665,283,013.67元汇入雪人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分别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以上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本次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分别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以上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705343	300,000,000.00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680188000146849	150,000,000.00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110510100100498506	100,000,000.00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110510100100498612	115,283,013.67	补充流动资金
5	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705347	0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	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110510100100497702	0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丙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投资于"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乙双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两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德志、樊刚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甲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分行

丁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等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投资于"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甲、乙双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德志、樊刚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甲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或丁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1/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7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204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

联系人:何丽

联系电话:0472-2669529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86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参加会议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规模不超过30,000万美元(含30,000万美元)。

2、债券拟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期限拟不超过3年(含3年)。

3、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以发行时市场情况为准,付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4、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偿还公司境内外即将到期的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境内外采购废钢所需资金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12月27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87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参加会议监事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发行境外债券规模不超过30,000万美元(含30,0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3年期(含3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健20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4日

●赎回价格:100.29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4日收市前,"健20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29.12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12月1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健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健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健20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健20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14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